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工建审改办〔2019〕32号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民政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9〕30号），根据住建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经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结合我省实际，我办研究制定了《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省政务服务 and 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代章)

2019年8月20日

(联系人:李强, 电话: 0431-80763035)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主线事项）》（共29项）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共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 职权	发改部门	保留	1.《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第九条。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 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 门	保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第四条、第五条； 4.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 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 职权	发改部门	保留	1.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第七项 3. 《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 办发〔2004〕62 号）第七项；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项目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 号）第九 条。
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 门	保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 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2.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批准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 门	保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56 号）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协议出让批准				
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 职权	发改部门	保留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二部分第一款；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第二部分第二款；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3 号）第三条； 4.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第一款； 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 号）第四条； 6.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吉政发〔2017〕20 号）第四条； 7. 《十五部委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 号）第五项。

8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发改部门	保留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款；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部分第二款；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4.《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款； 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四条； 6.《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吉政发〔2017〕20号）第四条； 7.《十五部委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第四项。
第二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共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主项	子项			
9	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政府内部事项	自然资源、住建、消防、人防、生态环境、交通、文旅、园林、市政公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10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 职权	发改部门	保留	1.《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第九条。	
1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 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3.《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 4.《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第三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共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 第18号）第二十二条； 2.《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六条、第四十七条； 3.《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十二条； 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保留事项第三十四项。

13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 门	保留	1.《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1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改革后技术审查工作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第三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改革后取消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技术审查)	第三方审查机构	保留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发布,国务院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4.《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5.《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19号)。
16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技术审查)	第三方审查机构	改革后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17	人防工程（兼顾人防需要）设计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部门	改革后实行 并行办理	1.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 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十三条。
18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建部门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三条。
1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三条； 3.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住建部门	改革后实行 并行办理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十三条； 2.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部门		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11号。

22	安全监督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建部门	保留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备案	其他事项	住建部门	取消	1.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第四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共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3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改革后实行联合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3.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条。
24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二十条；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二條。

2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人防部门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暂行规定》（2001）国人防办字第11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4.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十三条。
2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第三条第二款。
27	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其他事项	住建部门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第五条。
2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事项	住建部门	保留
29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其他事项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保留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其他事项	住建部门	取消	1.《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五款、第三十六条。
--	------------	------	------	----	-----------------------------------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特殊情形需办理事项）》（共54项）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共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0	取水许可	取水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保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条； 3.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取水工程验收及取水许可证首次发放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保留	
3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文旅部门	保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5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立项申报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确认	交通运输部 门	保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1 号发布）第三条、第四条。
3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 门	保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3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安全部 门	保留	1. 《国家安全法》（2015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第 412 号令）第六十六项； 3. 《吉林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吉政令 235 号）第五条。
35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 门	保留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发布，国务院令 679 号修改）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36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行政许可	林业部 门	保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58 号发布，2014 年农业部令 3 号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3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保留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第二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共2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29号）。
39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40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4.《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5.《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蓄滞洪区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4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保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工程的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4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三条、第六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第一百零八项； 3.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2004〕135号）第十一条； 4.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5年第42号）第六十四条。
43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保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44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4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46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强制性评估	地震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八条、第十三条; 3.《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七条; 4.《吉林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4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强制性评估	自然资源部门	保留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
48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园林部门	保留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49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园林部门	保留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50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园林部门	保留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5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政公用部门	保留	1.《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
52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政公用部门	保留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5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3.《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5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78号公布,国务院令 698号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5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56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保留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正)第一百七十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58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保留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59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强制性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七条。

6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保留	1.《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交警部门	取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共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一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4.《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62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63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6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环卫主管部门	保留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第七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一百零一项。
6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改革后实行合并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66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3.《吉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67	道路改建、养护中断道路交通的审批	行政许可	交警部门		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4年12月28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6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审批	行政许可	市政公用部 门	保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69	移动、设置、占用、拆除交通信号灯、交通 标志、交通标线和道路交通设施的批准	行政许可	交警部门	保留	1.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三十一条。
70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 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 《吉林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71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保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7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保留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三百七十八项;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2016 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73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 人防需要审批	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保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主席令 第 18 号) 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主席令 第 23 号) 第三十三条;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 作的决定》(中发〔2001〕8 号)。

7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住建部门	保留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75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其他事项	招标投标部门	保留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
7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事项	招标投标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7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第四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共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		行政许可	国家安全部 门	保留	1.《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六十六项; 3.《吉林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吉政令第235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7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 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80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技术服务	第三方检测机构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81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	技术服务	第三方检测机构	保留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发布）第十六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 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4.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决定》（国发〔2016〕11号）； 5. 《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19号）。
8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保留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三百七十八项；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8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保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行办理事项）》（共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改革方案	设定依据
84	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事项	招标投标管理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8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发改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第三条。
8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20号发布，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3.《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 4.《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二条。

8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 部门	保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第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57号，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十三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正）第十三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二号，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五三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5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第七条。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44号）。 1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1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第十八条。
----	-------------------	------	------------	----	--

88	供水报装	公共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保留	1.《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4)。
89	排水报装	公共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保留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4)。
90	燃气报装	公共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保留	1.《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6)。
91	热力报装	公共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保留	1.《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2018)。
92	通信报装	公共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保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667号)第三十一条。
93	供电报装	公共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保留	1.《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94	广播电视报装	公共服务	广电网络 服务部门	保留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 (GB/T51265-2018)； 3.《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到户系统技术规范》 (GY/T306.1-2017)； 4.《关于对全省新建住宅配套有线电视工程的相 关规定》(吉建办〔2007〕27号)； 5.《居住区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DB22/T488-2013)。
95	广播电视验收	公共服务	广电网络 服务部门	保留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 (GB/T51265-2018)； 3.《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到户系统技术规范》 (GY/T306.1-2017)； 4.《关于对全省新建住宅配套有线电视工程的相 关规定》(吉建办〔2007〕27号)； 5.《居住区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DB22/T488-2013)。
9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事项	市政公用 单位	与房屋建筑 工程 and 市政 基础设施施工 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一并办 理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公布)第十五条； 2.《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联合验 收实施意见》； 3.《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联合验 收操作细则》。
97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事项	市政公用 单位	与房屋建筑 工程 and 市政 基础设施施工 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一并办 理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2.《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联合验 收实施意见》； 3.《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联合验 收操作细则》。

98	市政公用设施验收（电力）	公共服务	市政公用 服务企业或 管理单位	保留	1.《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意见》； 2.《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联合验收操作细则》。
99	市政公用设施验收（给水）	公共服务	市政公用 服务企业或 管理单位	保留	1.《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意见》； 2.《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联合验收操作细则》。
100	市政公用设施验收（热力）	公共服务	市政公用 服务企业或 管理单位	保留	1.《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意见》； 2.《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联合验收操作细则》。
101	市政公用设施验收（通信）	公共服务	市政公用 服务企业或 管理单位	保留	1.《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意见》； 2.《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联合验收操作细则》。